

第一章 海道起东风

第一节 百年探寻东方路

一 有海客自泰西来

从丝路时代直到中世纪，中国与欧洲的来往主要是通过陆道进行。但历史进入 15 世纪之后，这种情况发生了重大改变：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崛起和扩张，将东西贸易垄断，使欧洲商人无法从东方贸易中获取厚利；大元帝国的动乱与崩溃，宣告了“蒙古和平时代”的结束，使得从里海北岸横穿亚洲大陆直达中国的商路，因安全原因而被视为畏途；经过埃及和红海或经两河流域达波斯湾的两条海道虽然尚可通行，但也为阿拉伯人所控制。所有这些，都使得中国与欧洲之间的交通陷于停顿，东西方民族间的交往，亦几乎隔绝。昔日的马可·波罗和鄂多立克的“游记”在欧人的记忆中已成为遥远的过去，“契丹”、“汗八里”成了可想而不可及的飘渺之地。“中国到底在哪里？中国人到底是什么模样……？”成为欲了解东方者心中的一个谜。葡萄牙国王孟纽尔（D. Manuel, 1495—1521 在位）在 1508 年 4 月向东方远征舰队司令发出的一份训令中，清楚地说明了当时欧洲人对中国的了解程度：

你必须探明有关秦人（Chijns）的情况，他们来自何方？路途有多远？他们何时到马六甲……带来什么货

物？每年来多少船？他们的船型和大小如何？……他们是富商吗？他们是懦夫还是勇士？他们有无武器或火炮？他们穿着什么样的衣服？体格是否高大？……他们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他们的国家是否是一个大国？国内是否不止一个国王？是否有不遵奉他们法律和信仰的摩尔人 (Moors) 或其他任何民族同他们一道居住？如果他们不是基督徒，那他们信奉什么？崇拜什么？他们遵守的是什么风俗习惯？他们的国家延伸到什么地方？与何国接壤？^①

值得指出的是 葡王在这里用‘秦人’而不用欧洲流行的‘契丹人’，说明他把‘秦人’和‘契丹人’看成是两个民族。

但是，经济上迅速发展的西欧各国，不能容忍这种情况长期持续下去。从经济上来讲，西欧需要东方的黄金、香料；从政治上来讲，西欧急欲在东方拓展殖民地；从宗教上来讲，西欧天主教在宗教改革发生后，迫切要在东方开辟自己的势力范围。这一切，使得欧洲有了开辟一条新的欧洲至中国通道的必要。而在“航海大革命”勃起的时代，欧洲人自然地选择了海道来华。当时欧洲地理知识的扩大，造船和航海技术的完善，为欧人实现自己的目的提供了可能性。至明末清初，中西交通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的海道探寻中，起先锋和决定作用的是当时的航海大国葡萄牙和西班牙。这两个国家，一个朝西，一个朝东，寻找自欧洲通往中国、印度、日本的航线。

1487 年，葡萄牙的迪亚士 (Bartolomeu Dias 约 1450—1500) 到

① Donal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ume I, P. 73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达非洲最南端的好望角，克服了前往东方道路上的主要困难。1498年葡人达·伽马(Vasco da Gama,约1469—1524)到达印度。1509年，葡军击溃了土耳其、阿拉伯和印度的联合部队，在东方的势力更加扩大，红海入口附近的索科特拉岛和波斯湾的入口处忽鲁谟斯也先后被葡人占领。1510年，葡萄牙占领了来华航路上的重要据点——印度果阿(卧亚)。翌年，葡军又攻占了马六甲一带并建立“商站”。这样，从欧洲经好望角到东方的航路已被葡萄牙牢牢控制。1557年葡萄牙“租借”中国澳门得逞后，一条从里斯本到达中国南部的海上航线便开辟成功了，时值中国明朝的弘治至嘉靖年间。

葡萄牙人开辟并控制了东方航路，且不容他人染指，西班牙人只好从另一方向寻找抵达中国的航路，开路先锋就是前面提到的热那亚籍水手哥伦布。然而他所“发现”的是美洲而不是中国。

哥伦布要从西开辟到中国的航线没有成功，葡萄牙贵族麦哲伦(Fernão de Magalhães,约1480—1521)继承了哥伦布的事业。1519年，他率领一支船队从西班牙出发，西进大西洋，沿巴西海岸南下，穿过后来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麦哲伦海峡，横跨太平洋，终于抵达了与中国隔海相望的菲律宾群岛中的吕宋岛。随着西班牙日后对墨西哥、中南美洲诸国的征服，从欧洲到中国东南沿海的东线亦就开辟成功了。

显而易见，从欧洲到中国的东、西两条通道中，以葡萄牙人开辟的里斯本——好望角——卧亚——澳门的航线较为便捷，这一点，当时的来华欧人深有体会。意籍耶稣会士艾儒略(Jules Aleni, 1582—1649)在其《职方外纪》中对此两海道均有论述：

儒略辈从欧罗巴各国起程，远近不一，水陆各异，大都一年以内，皆聚于边海波尔杜瓦国(即葡萄牙)里西波

亚(即里斯本)候西商官舶。春发入大洋从福岛(即今非洲西北岸外大西洋中之加那利群岛)之北过夏至线,在赤道北二十度半。逾赤道而南,此处北极已没,南极渐高。又过冬至线,在赤道南二十三度半,越大浪山(即好望角),见南极高三十余度。又逆转冬至线,过黑人国老楞佐岛夹界中;又逾赤道,至小西洋南印度卧亚城,在赤道北十六度。风有顺逆,大抵一年之内,可抵小西洋(即印度洋)。至此,则海中多岛,道险窄,难行矣。乃换中舶,亦乘春月而行。抵则意兰,经榜葛刺海(孟加拉海),从苏门答腊与满刺加(马六甲)之中;又经新加步(新加坡)峡迤北,过占城、暹罗界。阅三年方抵中国岭南广州府。此从西达中国之路也。

若从中国东而来,自以西把泥亚(即西班牙)地中海过巴尔德峡(即直布罗陀海峡)往亚墨利加之界有二道,或从墨瓦蜡尼加峡(麦哲伦海峡)出太平洋,或从新以西把尼亚(即新西班牙,西班牙在中美洲、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界泊舟,从陆路出勃靛(即秘鲁)海过马路古(即摩鹿加群岛)吕宋等岛,至大明海,以达广州。然某辈皆从西而来(即葡萄牙航线),不由东道西来之路径九万里也。

到中国的海道是开通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欧洲人都可以自由地来往中国。根据 1494 年的西葡托尔德锡拉斯条约和 1529 年的萨拉戈萨条约,葡萄牙对东方航线有垄断权,对中国、日本有“保教权”。欧洲人如果要来华,必须从里斯本启程,传教士更是如此。没有葡王允准,欧洲人不得擅自进入中国,尤其是葡国的对立面西班牙、法国的传教士,大都不为葡国允许经西线来华,但意大利、比

利时、瑞典人却可享受例外照顾。因此，“到东方去的惟一途径是搭乘一艘葡萄牙旗下的船只，并且还需要有该国政府的批准”，否则只有“另一条可选择的途径，即难行而多险的陆路”^①。这就是为什么明清之季的欧洲来华耶稣会士多从里斯本启程的原因。

但是，葡萄牙这种垄断航路的特权，遭到了一些新兴国家的反对，其中尤以法国为甚。法国决定自行开辟一条来华通道，并且付诸实行。早在 1523 年，就有一名法国人准备了四艘船，从卢昂出发，经新泽西至路德岛，想追寻麦哲伦航路，开辟一条从法国到中国的航线。不幸于 1528 年身亡；1601 年，又有法国商人驾商船到达印度，后续航到爪哇和万丹，因遭海难而未能抵达中国；1660 年，法国卢昂富商出巨资创设“航行中国、东京、印支及附近岛屿之公司”，为四年之后成立的法国东印度公司造了声势。法国国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在位时，更雄心勃勃，根本不将葡国的“保教权”放在眼里。1685 年，法王派往中国的耶稣会士白晋（Joachim Bouvet, 1656—1730）等人，就是乘坐自己的船只起程的，但是葡人不同意他们取道澳门，于是他们径往宁波登陆北上。

不仅法国人对葡萄牙的东方航线垄断权提出了挑战，素有“海上马车夫”之称的荷兰，不但不买葡萄牙的这份账，而且还从国际法上来阐述自己的主张。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54）在 1604 至 1605 年写有《捕获法》，认为在东方的荷兰印度公司的舰船捕获葡萄牙船只的行为是正当的；1609 年又出版了《海洋自由论》，反对葡萄牙对东方贸易的垄断，强调通商与航海是全人类的自由。荷兰人有了国际法上的根据后，1622 年，派军攻打澳门，企图占据来华通道上的这一重要基地，但为葡人所败；1623 年，荷兰又封锁卧亚；1623 年，侵占中国台

① 赖诒恩：《耶稣会士在中国》第 5 页，台湾光启出版社，1965 年版。

湾,直至 1661 年为郑成功所逐。于是,荷兰也有了自己的来华海道。

除了从欧洲经好望角或绕南美来中国的两大海道外,欧洲人还企图探寻一条从北方至中国的航线。1594 年至 1597 年间,荷兰人威廉·巴伦支(Willem Barents,约 1550—1597)为探寻这条航线,曾在北冰洋地区作了三次航行。

1576—1578 年间,英国也有一个向外发展的计划,名为“契丹探险(Cathay venture),目的在于寻找一条通往亚洲的近路,参加者有政界人士、朝廷官吏、商业界、航海家、舆地学者,伊丽莎白(Elizabeth I,1533—1603)女王亦在其内,并且实际上还是该计划的股东之一。该计划没有成功。1581 年和 1596 年又试了两次,也没有成功。

在海路方面,英国步葡、西之后尘,急起直追。1583 年 2 月,伊丽莎白女王差遣约翰·纽伯雷(John Newberry)携带她给中国皇帝的公函,乘舟东行,函中要求同中国建立联系,互通有无,后无消息。1596 年,罗伯特·达德利爵士(Sir Robert Duddely)携带同样公函,带领三艘船舰东行,后来也无消息。160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于是同中国有了间接联系。1635 年,英舰伦敦号航达中国海岸。而此时,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早已捷足先登了。●

17 世纪初,英国人赫德逊(Henry Hudson,? —1611)曾四次探寻从欧洲经北冰洋通向中国的航路,但均告失败。

由于欧人此时均乘海舶而来,故当时的中国人多称其为“浮海”、“浮槎”之辈。如明末名士李之藻说:“时则有利公玛窦,浮槎开九万之程。”又有人称“西教士”“远自绝徼,浮海九万,三易寒暑而

① 范存忠:《中国文化在启蒙时期的英国》第 4 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1 年版。

至中华”；泰西诸先生之航海而东也 涉程九万 历岁三秋 比入东土”等。^①

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海路来华并非是一帆风顺的，即使是从里斯本经好望角的来华航线也远不是风平浪静。所谓“九万之程”是形容路途遥远；“历岁三秋”则指费时颇巨。更何况海道充满危险，致使不少赴华欧人死于途中。据意大利来华耶稣会士杜奥定（Agustin Tudeschini, 1598—1643）回忆，当他于1626年9月从欧洲启程东航时，同舟者共有会士35名，其余教士六百余人，“舟行海中 多经风浪 苦难尽述……过大浪山（即好望角）脚 大风雨两日夜 莫知所往 风最猛逆 篷帆尽被吹落 止露樯杆三根 舟人咸谓必死……渡至若望得那模海岛傍，水流猛迅，若万马奔腾，而大风则拥舟迎风若水 两相冲突争战 舟则旋其中 不能退、不能进者凡九日 夜夜无月 天阴黑甚 约三鼓时 偶闻霹雳声 惶骇莫知所由来，比再震响，始知舟触大石，乃尔作响，其舟已破坏矣。……水从坏处已入舟矣，舟已侧翻岸边，人反死据舟外，每大浪至即拥数人逝去……舟坏时，所见存者300人，计至岛全活者230有奇”。不得已而在荒岛野国居留，1631年才到达中国，前后五年，人员死去400。^②

据教会史学家费赖之（Louis Pfister, 1833—1891）在《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统计，自1655年（清顺治十二年）至1659年（清顺治十六年）间，仅仅四年，死于途中的有姓有名的赴华耶稣会士就有18名！而从1581年（明万历九年）至1712年（清康熙五十一年）间，有127名会士死于海道途中，相对于已到达中国的249

①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第199、90、92页，台湾中华书局，1958年版。

② 杜奥定：《渡海苦迹》全文见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844—848页，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或岳麓书社，1987年重印本。

名耶稣会士，死亡人数是赴华会士人数三分之一。^①

又以著名的比利时耶稣会士南怀仁 (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 为例，他从欧洲渡海东来时，途中遭到海盗抢劫，钱物尽数掠去，所幸者性命未丢。后逃出海盗之掌，搭船再度东来，但又遇到狂风暴雨，还有经常在远途航船中流行的疾病，他的伴侣有的死去，有的则精神失常。当他们一行于 1658 年 7 月到达澳门时，前去迎接南怀仁等人的比籍会士柏应理 (Philippe Couplet, 1624—1692) 不禁发出感叹：“看到南怀仁神父和吴尔铎神父 Albert d'Orville, 1622—1662)，真叫人喜出望外！他们浑身污垢，衣衫破烂，必是历尽了千辛万苦。”^②

海道不仅充满危险，死亡率高，就是东西方来往邮件也颇受阻隔。所以当时由中国寄往欧洲的重要信件，都要缮写三份，交不同船只由不同路线寄出，但有时仍不免“全军覆没”，无法送达欧洲。在华教会、教士向罗马作一次请示，或者罗马教廷向旅华会士颁发敕令，往往费时数年，甚至四五年之上，常常失去了本应有的意义和效果。

这种形势，显然已完全不能适应天主教向东传播的需要了。1622 年，罗马教廷成立了“海外传信部”，加紧对东方的渗透。葡萄牙虽然国势日渐衰弱，但还要维护它对东方的“护教权”，不轻易让其他传教士进入中国，除非这些传教士听从于里斯本而不是罗马，这就引起了教廷和葡萄牙之间的矛盾。因此，舍弃海路，另辟一条由欧洲至中国的陆道，便成了罗马教廷的当务之急，这其中又以天主教中的耶稣会最为积极。欧人探寻陆道的行动，就在这种

① 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 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Tome I, P. 329, Chang-hai, 1932.

② H. Bosmans, Ferdinand Verbiest, Directeur de L' observatoire de Pekin (1623—1688), *Revue des Questions Scientifiques*, P. 212, 1912.

背景下展开了。

二 陆道苦旅

最先为探寻来华陆路而抵达中国的欧洲人，是葡萄牙籍耶稣会士鄂本笃(Benoît de Goës, 1562—1607)。

鄂本笃生于 1562 年，入耶稣会后奉派至莫卧儿国(Mogol)。由于他久居于此，故而能精通波斯语并熟悉伊斯兰教徒的习俗，这都为他从事陆路探险准备了必要条件。当时在罗马的耶稣会不断收到利玛窦从北京寄来的信件和报告。从这些信函里，耶稣会士们知道了以前传闻中的契丹就是中国的另一种称呼。然而，在莫卧儿国的耶稣会士却不这样认为，他们还是持传统观点，即认为契丹和中国是两个国家，造成了罗马教廷在地理概念上的混乱。为了解除这一疑点，也为了寻找一条到达中国的陆上捷径，1602 年(明万历三十年)10 月，教会决定派遣鄂本笃东行探路。

鄂本笃为避免当地人的猜疑，化装成了一个亚美尼亚基督教商人的模样，经撒马尔罕附近东行，抵喀什干，越帕米尔高原，至叶尔羌、阿克苏后到达库车、察里斯。在这里，鄂本笃遇到了从中国归来的商队，得到了关于利玛窦在北京的可靠消息，他这才首次得知，中国就是他要去的地方，汗八里就是北京。

1605 年 10 月 17 日，鄂本笃到达哈密，后又入嘉峪关，年底抵达肃州(今酒泉)。就在这里，鄂本笃最终打消了对“契丹就是中国”这一点的怀疑。1606 年 11 月，在北京的利玛窦接到了鄂本笃寄来的信件，便派人到肃州迎接他。但鄂本笃染上重疾，一病不起，于 1607 年 4 月在肃州去世。

鄂本笃“陆行三年，经狂沙掠人之国，历尽艰苦，得到关中。乃知所闻之国，即中国也”。这在西方地理史上固然是一大进步，但是，他所寻找的路线，又是百险丛生，极为不便，不值得欧洲人步其

后尘。连鄂本笃本人在临终前也留下遗言，说他不同意由海路改由陆路来华，因为“路途遥远，困苦异常，险象环生，故任何耶稣会士谨勿以此为例”^①。当然，也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即鄂本笃本人是葡萄牙人，有心维护本国政府对东方航路的专营权，所以利用陆道艰险这一点，维护本国政府对东方航路的垄断，劝教会不要放弃海路。

但罗马教廷并未因此而放弃探寻陆路的努力，新的行动又在清代展开了。^②

第二节 汉学的序幕

一 中学西渐的特点

海路既开，中西人员与文化交流的局面为之一变，原先隔断东西民族往来的大洋，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相反，倒成为西学东渐、中学西传的物质载体。来华欧人与中学西传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从里斯本启程，经好望角、印度卧亚、中国澳门，再从澳门登陆广东，沿大庾岭古道（梅岭古道）顺赣江而下，出鄱阳湖进入长江，取道南京或到江、浙，或上山东、北京，这几乎成了欧人深入中国内地的必经之途。从托梅·皮雷斯——第一位进京的西方外交使节，到明清之际来华的绝大多数耶稣会士，概莫能外。像法国耶稣会士从宁波登陆北上的事例，尚不多见。这种交通大势直至鸦片战争五口通商后才得以根本改变。

① Joseph Sebes,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P. 91, Rome, 1961.

② 详见吴孟雪：《南怀仁和西伯利亚通道始末》，《北京图书馆馆刊》，1993年，第1—2合期。

二是 16 世纪末之前 来华欧人多为葡、西国人 活动区域多在广东、福建一带 以商人、传教士、外交官为主 他们对中国的感受，实际上就是对中国南方或东南方的了解，其中国观之形成，尚非是自己的经历，而多半依赖于海外华人、华侨提供的信息。例如，皮雷斯于 1515 年撰写完《东方诸国记》时 他并没有到过中国 却能写出在当时堪称准确的“中国”一节，便是他在东南亚一带活动时从各种人等中收集材料的结果，这其中自然有华人、华侨之贡献。到了 16 世纪末以后 耶稣会士开始进入中国 先是在广东立足 后逐渐向江西及江浙一带扩展，最后深入到首善之区北京。与以前来华欧人显著不同的是，此时耶稣会士多为有组织、有目的而来（当然还有其他不同之处 留待后文论析），就国籍而言 葡、西淡出 取而代之者为意大利、比利时、德国、法国。研究中国文化的中心先是在柏林，后转移到巴黎。

三是随着对中国文化了解的不断加深，欧人的中国观也不断发生变化 从 16 世纪至 17 世纪，大致沿着怀疑、蔑视——赞美——既有赞美、也有批评——形成争辩的两派这么一种规律发展。

当葡萄牙人征服非洲、占据卧亚、马六甲一带时，所过之处无不是文明低于其下者，因此当他们带着文明优越感的思维定势听到中国地大物博、历史悠久之时，表现出的态度是怀疑、蔑视。例如 皮雷斯在其“中国”一节开宗明义便说道：

按照此地东方民族的说法 中国不仅地大物博 人口众多 而且富丽堂皇 美仑美奂。此外 还有其他种种传闻 倘若这是些有关我们葡萄牙的传闻 倒还易于让人相信，可这些有关中国的传闻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中国人较为懦弱……。因此完全可以断言，我们只消以一艘 400 吨级的海船就可以将广州杀得鸡犬不留，

而这一屠杀势必会给中国造成巨大的损失。

由于中国人非常懦弱 易于被征服 所以 马六甲总督无需动用人们所说的那么多军队便可将中国置于我们的统治之下。那些经常待在中国的代理商断言，那位曾经占领马六甲的印度总督只要带上十艘战舰就可沿着海岸攫取整个中国。^①

这就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初来乍到中国时狂妄无知的绝妙写照。

皮雷斯后来率外交使团赴华时，使团中有一名叫维埃拉（Cristovao Vieira）的葡萄牙人也说：“只需一支两三千人的军队‘和’一支由 10 至 15 艘舰只组成的舰队”就可以攻占广州，而且中国人还会积极响应。^②

但是，葡萄牙人这种自负的态度，很快就有了根本的转变，不久他们就成为中国文明的仰慕者。以加列奥特·佩雷拉（Galiote Pereira 约 1510 至 1520 生 卒年不详）的《中国见闻录》、克鲁兹（Gaspar da Cruz, ? —1570）的《中国情况记》、巴洛斯（Joao de Barros, 1496—1570）的《每十年史》为典型。关于其人其书，将在下文详加介绍 但可以先行在此提出：《中国见闻录》等书是 16 世纪葡萄牙人中国观的转折点，代表了葡萄牙人从蔑视中国到仰慕中国的根本改变 对 1585 年出版的西班牙前汉学家门多萨（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1545—1618）的《大中华帝国史》影响非常大。而正是《大中华帝国史》才将中国文化与社会的林林总总 以充满激情的笔调，向欧洲作了那个世纪最完整的介绍，从而构成了西方早期

① 托梅·皮雷斯《1515 年葡萄牙人笔下的中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4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版。

② Donal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ume I P. 73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中学”的基调，为欧洲汉学的形成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葡萄牙人对中国观的转变是有其历史贡献的。

到了 17 世纪之后，欧洲人对中国及其文化萌发了理性思维，不再是一味赞颂，而是代之以有分析的比较鉴别，这一点以“欧洲汉学之父”利玛窦为代表。他在《中国札记》中既肯定了中国历史文化优良的一面，同时也指出了中国社会与文化的缺陷与不足，这是需要相当的观察能力和比较研究能力的。也正是这一点，欧洲人才开始突破了过去只作介绍不作研究的局限，传统汉学才开始得以形成。

17 世纪中叶后，由于众所周知的“礼仪之争”，对中国文化的不同看法与观点，先是在教会内部发生争论，后由中国扩展到欧洲，又由教会内部扩展到欧洲社会，欧洲知识界的思想家、政治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文学家都把目光转向了中国，形成了争辩的双方，赞美者以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莱布尼茨（*G. W. Leibniz, 1646—1716*）、魁奈（*F. Quesnay, 1694—1774*）为代表，批评者、否定者以孟德斯鸠（*C. L. de S. Montesquieu, 1689—1755*）、卢梭（*J. Rousseau, 1712—1778*）、康德（*I. Kant, 1724—1804*）、黑格尔（*G. W. F. Hegel, 1770—1831*）为代表。这场论争，为欧洲资产阶级时代的汉学新形态，开创了先河。

最后一个特点是欧洲人的“中学”沿着一般介绍——介绍与研究并行——以研究为主的线索发展。内容也从历史、地理、物产、工艺等发展到介绍、研究中国的思想文化与制度文化，从而导致了真正意义上的中西文化交流，构架了汉学的核心部分。

二 16 世纪欧洲关于中国的著述

1. 葡萄牙人的中国观

16 世纪欧洲第一部介绍中国的书籍，是葡萄牙人托梅·皮雷

斯在 1515 年编写出的《东方诸国记》(*Suma Oriental*)。托梅·皮雷斯曾受葡萄牙阿方索亲王的保荐,于 1511 年 9 月以药材代理商的身份来到印度,半年后又至马六甲,任总督手下的商馆秘书、会计师兼药材管理官。当时的药材管理官,相当今日一高级知识分子,史家称其为一能人“知药物 能文 贤慧而好学”^①。1516 年 1 月,奉国王谕,在印度之葡人,要遣一大使去中国,因皮雷斯东方知识丰富而被选中。

1517 年,一支载着葡萄牙首位赴华使节的舰队,在广州城外的珠江抛锚下泊。为等待中国明政府准予进京的批复,皮雷斯在广州待了 3 年。1520 年 5 月他抵达南京欲拜会明武宗朱厚照 未成,又追之北京。1521 年武宗驾崩,又因马六甲使臣对葡人侵略行径的控诉及葡人在广东的为非作歹,明政府于 1521 年 5 月将皮雷斯使团驱出北京。至广州时,该使团成员悉被逮捕,皮雷斯亦于 1524 年死于狱中。

《东方诸国记》一书是皮雷斯在马六甲活动时,据多方情报而编写的书籍。此书原稿后失散,直至 1937 年 9 月才由葡国学者科特桑博士(Dr. A. Cortesao)在法国国立图书馆内发现一抄本。1938 年,科特桑在国际地理学会阿姆斯特丹会议上公布了他的发现。1944 年,该书作为英国哈克卢伊特学会(Hakluyt Society)丛书之一刊布于世。

《东方诸国记》记载了东印度香料岛及其他各岛的详情。其首部即有关于中国之略记 卷末则有“中国”一节 介绍了中国、中国妇女、皇帝居住的地方、依附于中国皇帝的诸王以及向其纳贡的藩属、无纳贡义务而仅奉献礼物的附庸国诸王、中国皇帝如何接见使

① J. M. 布雷加 :《1514 年葡人关于东亚之记载》,《中外关系史译丛》(朱杰勤译),海洋出版社,1984 年版。

臣、如何立国君、出航海外诸国的法律、中国沿海诸地、来自马六甲的帆船所停泊岛屿、陆上的海关与广州海道、马六甲商品在中国的估价、中国对来自马六甲商品之征税、中国从大到小的重量单位、稻米、小麦、肉类、家禽、鱼类等食物、中国输出的商品等诸多内容。^①

史家认为皮雷斯之书是“继《马可·波罗游记》后为描写远东与中国及他处早期之书也。”“此本关于东方记载之书，其功不少……不愧于当时人之公论，而科德斯苏（即科特桑）博士谓显见皮雅士（即皮雷斯）为一观察深刻之人，不愧葡史家对其品评之语，又以为此抄本显有历史及地理上之价值，允为一种研究葡萄牙人在远东史之价值甚大之第一手材料。”^②

葡萄牙人克里斯托旺·维埃拉和瓦斯科·卡尔沃（Vasco Calvo）的信件也是了解 16 世纪中国社会的重要域外史料。维埃拉和卡尔沃都是皮雷斯使团成员，1521 年 9 月被投入广州监狱后，于狱中偷寄信件回国，催促葡萄牙国王迅速派兵远征中国。其中维埃拉的信件更具有一手观察材料，他是经好望角的新航路开辟以来，第一个到过广州、北京又写信回国加以介绍的欧洲人。以上信件的英译本被刊载于福开森（D. Ferguson）的《1534 和 1536 年广州葡囚函件》（*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Written in 1534 and 1536*）。关于 1534、1536 这两个年份，欧洲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据藏于巴黎国立图书馆的信件复制品来看，信的日期是 1534 和 1536，但葡萄牙历史学家科特桑在译注《托梅·皮雷斯的〈东方诸国记〉》时指出这两封信一定是在临近 1524 年年底时写的，而不是

① 《东方诸国记·中国》见《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4 辑，第 274—289 页（夏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版。

② J. M. 布雷加《1514 年葡人关于东亚之记载》，《中外关系史译丛》（朱杰勤译），海洋出版社，1984 年版。

像某些早期的誊抄员所误言的那样，将其说成是写于 1534—1536 年。而《16 世纪的华南》作者博克瑟（C. R. Boxer）又表示不同意科特桑的推测。^①

维埃拉的信共 57 段，印成 32 开的书有 32 页。卡尔沃的信共 50 段，有 18 页。前言用了近半篇幅对皮雷斯出使失败经过以及包括卡尔沃在内葡萄牙商人那时赴华贸易的情况作出详细的叙述，自第 27 段起详细描绘中国，特别是广东的地理概貌、行政司法体制、生产结构、商贸潜力、军事力量以及人民日常生活。^②

在欧洲学术文化史上，最早具有欧洲汉学萌芽状态的著作，是公元 16 世纪时代葡萄牙研究亚洲史的最优秀的学者乔安·巴洛斯所著的《每十年史》三卷本（第四卷未完成）中的《第三十年史》。

《第三十年史》的全称为《巴洛斯的亚洲第三十年 葡萄牙人发现和征服东方海、陆的事业》，1563 年 8 月于里斯本出版。葡文全名为：*Terceira Decada da Asia de Joao de Barros, Dos Feytos que os Portugueses Fizeram no Descobrimto e Con-quista dos Mares e Terras do Oriente*。

巴洛斯未曾到过中国，但他曾做过海外贸易部门的管理工作，因此有机会得到大量东方的原始资料，他的书取材非常丰富，除了上面提到的葡囚信件外，还利用了里斯本的官方资料。尤为可贵的，他利用一华人奴仆为他翻译了中国文献，所以他的书在介绍中国时较为详细、准确。例如，他第一个提到了中国的万里长城，这在欧洲汉学史上是破天荒的；他是最早认为中国印刷术要早于欧洲的欧洲人之一；他最早将中国 15 省（即两京 13 承宣布政使司）划分为沿海和内陆两组，对欧洲地理学界很有影响。他还介绍了

①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troduction xxi, London, 1953.

② 吴志良：《16 世纪葡萄牙的中国观》，《世界汉学》，1998 年第 1 期（创刊号）。

明代地方官制，中国的工艺技术，如制炮、陆地帆船等。还介绍了中国的民俗文化，如节、宴、喜庆、一夫多妻等。

巴洛斯的书，充满了对中国文明的赞叹。他说：“中国人已经注意到他们文化的优越性，如同古代的希腊人把其他所有的民族都作为野蛮人一样，因为他们本身同样是用两只眼睛理解所有事物的。欧洲人却只是单眼为主，他们除自己之外，根本看不见世界上还有其他民族。”

巴洛斯对中国人以上的评价，后来获得了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百科全书》主编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的共鸣。他在评论中国时说：“我们是大诗人、大哲学家、大辩士、大建筑家、大天文家、大地理学家，胜过中国这善良的人民，但是他们比我们更懂得善意与道德的科学。如果有一天发现，这种科学是居于一切科学的第一位，那么，他们将可以确定地说，他们有两只眼，而我们只有一只眼。”^①

巴洛斯的书是用葡文印行的，而葡文不是欧洲的流行语言，故影响有限。例如意大利学者商人（似中国的“儒商”）菲力浦·萨塞蒂（Pilipo Sassetti），1580 年在里斯本读到巴洛斯的《每十年史》后，为此书未能用葡文之外的语言书写而深感遗憾。一位名叫库托（Diego do Couto）的人也在 20 年后于印度果阿写道，他怀疑葡萄牙是否有 10 本、印度是否有 1 本巴洛斯的书。^②

尽管如此，巴洛斯的书对 16 世纪欧洲汉学家门多萨、马菲（Giovanni Pietro Maffei）仍有影响，这两位历史学家的著作是当时关于中国的最流行的著作。

现在，在介绍欧洲第一部专门关于中国的著作《中国情况记》

① 严绍璜：《日本中国学史》第 195—197 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②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troduction Ixiv-Ixv, London, 1953.